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JW-C2026-0012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如皋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SJW-C2026-0012）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如皋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779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等调查要求，组织开展如皋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方面，综合运用遥感解译、无人机技术与现场勘查等方法，掌握生态系统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现状和变化情况；物种多样性方面，聚焦 7 大类群：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采用经典形态学、环境 DNA、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通过实地调查摸清各类群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保护现状、受威胁现状等。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质量控制、重要成果科普宣传、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2026、2027 年度）科普活动等技术工作。

（二）提交成果

1.《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

2.《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

3.《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

4.《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数据报告》；

5.如皋市野外调查相关成果数据，包括物种电子标本、工作照片、生境照片、调查轨迹、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以上数据需满足《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质量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

（一）工作开展

1.工作小组：为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保障项目质量，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专家技术组等，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技术指导和报告编写工作。

2.工作保障：乙方应负责保障项目正常开展的所有条件和涉及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项：野外调查、实验室样品处理及物种鉴定分析、数据汇总和分析、报告编制、专家咨询、会议等涉及的人员、软硬件和各项建设维护费用。

（二）时间安排

第一时段：实施方案和资料收集

一是根据国家、江苏省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制定完善的本底调查实施方案，调查方案应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二是根据工作方案启动调查摸底工作，排定详细工作计划，启动前期野外勘察工作。对如皋市第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汇集梳理，形成本底基准数据成果。

第二时段：野外调查阶段

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选择合适的时间组织开展野生维管植物、大型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爬行类、大型真菌、地衣苔藓、土壤大型动物等类群及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野外调查工作，同步开展智慧观测设备安装。

1.陆生维管植物调查：调查时间为春、夏、秋季，全面调查野生维管植物，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2.大型哺乳动物调查：调查时间为常年观测，设置不少于1年的红外相机观测周期。

3.鸟类调查：调查时间为每年的繁殖期、越冬期和迁徙期，具体设置时间为每年的春夏之交、冬季、秋季，调查次数不少于9次。

4.两栖类调查：调查时间分别在每年的繁殖期和非繁殖期进行调查，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5.爬行类调查：调查时间分别在繁殖前（3-4月）、繁殖期（5-6月）和繁殖后（8-9月）进行，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6.陆生昆虫调查时间分别在昆虫成虫的发生盛期，春、夏、秋三季各一次。

7.淡水水生生物调查集中于春季和秋季，调查次数不少于2次。

8.大型真菌以夏季和秋季为主，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9.地衣和苔藓在夏季或秋季，调查次数不少于2次。

10.土壤大型动物在夏季和秋季，各调查1次，共2次。

11.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调查主要开展1次整体调查，针对调查结果梳理后进行补充调查1~2次。

第三时段：数据整理及报告编制阶段

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评审验收工作。

（三）成果提交

1.调查报告编制

基于本项目实施开展的前期资料收集整合和野外样方、样线等调查和监测数据编制项目调查报告，报告主要围绕以下框架及要点开展编制工作：

（1）项目背景分析

分析项目调查背景，调查现状，调查目标，分析调查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问题。

（2）项目实施概况与过程内容编制

分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项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人员概况，调查分工，调查的时间地点，调查范围，调查经过以及涉及的技术参数等。

（3）项目调查主体技术成果编制

详细说明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历史资料和野外调查所得的数据材料，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2.纸质文本提交

依据项目要求，本次调查结束后将提供如下文本成果：

针对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主要成果如下：

（1）《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

（2）《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

（3）《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

（4）《如皋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数据报告》

数据和报告提交的纸质盖章件及电子文档（报告为 word 文档，数据为 excel 表格，生物多样性专题地图在符合《江苏省县级行政单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调查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的地理坐标系和 ArcGIS shape 图层要求外，还需支持国家和省最新建设应用标准）

本项目开展所有数据成果版权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第三方质控。为确保本项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质控单位开展工作，及时提供原始记录、野外数据、照片视频等全部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材料，第三方质控意见作为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税率为 6%）；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1 月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全部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评审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如皋市。

验收时间：2027 年 11 月。

验收地点：如皋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考核方案

成果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及甲方的采购要求。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悦；　联系电话：15858959955。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支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解放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2016 年 4 月 29 日